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务执法总队九个驻地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韩利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
联系方式：010-55578500

乙方：北京万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方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 6 号院 1 号楼 8 层 802
联系人：韩燕钢
联系方式：13601243186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1 月 24 日分别签订了《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务执法总队九个驻地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和《〈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务执法总队九个驻地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原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现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原合同延期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服务内容

在本协议服务期限内，乙方按照原合同第七条第四款“在本



合同终止后，新物业公司接管前，应甲方要求由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甲方应支付相应费用，但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费用标准。”之约定继续为甲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甲乙双方确认，自2026年1月1日起，乙方无需负责又一村驻地物业管理服务，其他详细服务场地、内容及质量标准参照原合同和原补充协议执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变动服务内容，如有特殊原因需向甲方申请书面同意后执行。

二、服务期限及费用

本协议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服务期服务费依据原合同服务内容价格测算，总计壹拾壹万伍仟零叁拾肆元柒角贰分（¥115034.72）。此服务费包含本协议服务期间的物业运行服务费用、500元以下物业材料购置费、厨余和其他垃圾清运费、抽油烟机清洗费、物业用品采购费、税金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为履行本协议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要求甲方调增本协议总价款。

三、付款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于2026年第一季度结束前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壹拾壹万伍仟零叁拾肆元柒角贰分（¥115034.7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金额、时间、发票明细等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单位名称：北京万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 0105 MABT YXX1 7B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6号院1号楼8层802



7101051029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华贸中心支行

账号: 1109 5752 0110 001

四、其他约定

(一) 除非另有说明, 本协议的词语均与原合同与原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定义和解释。

(二) 在订立本协议时, 双方已就变更后条款的内容进行了充分协商, 双方对其中约定的内容完全知悉和理解, 并完全同意受其约束。

(三) 本协议是原合同与原补充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原合同与原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为准。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